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延市市监处罚〔2023〕130号

当事人：洛川县沐品综合销售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凤溪街道办事处西街村西街小区
门口第一排第一家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领取一份检验报告（No: NF202311847J），显示洛川县沐品综合销售经销部经营的购进日期为2023-06-08的面粉，经抽样检验，过氧化苯甲酰项目不符合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8月10日，执法人员进行案源登记。2023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检验报告所涉及的同批次的面粉库存。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面粉供货商资质、购进票据及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提供了除合格证明之外的其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该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

强制措施。2023年8月16日，执法人员予以立案调查。同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其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8月21日，对当事人员工

进行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8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过氧化苯甲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面粉，是新科状元郎雪花粉进行拆零销售的产品。2023年6月8日从供货商商洛川风祥粮油杂粮批发门市处，共计购进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2日的新科状元郎雪花粉15袋，每袋25kg，购进价格为92元/袋，生产商为晋州市状元面业有限公司。当天在验收入库过程中，发现1袋新科状元郎雪花粉的外包装破损，现场进行了拒收退货，剩余的14袋当天进行系统入库并开始上架销售，其中1袋拆零后按照散装面粉销售，商品编码（货号）00225，售价为4.76元/kg，其余13袋按照整装销售，商品编码（货号）070001，售价为98元/袋。该批次新科状元郎雪花粉于2023年8月6日全部售完，拆零共销售了21.66kg，经营过程中损耗了3.34kg，整袋共计销售了13袋，销售金额总计为1377.1元。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393元，违法所得为1377.1元。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未能第一时间提供涉案食品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朱园园身

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李洋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资格；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
(№: NF202311847J)、涉案食品出入库明细各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及涉案食品售完无库存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涉案食品验收入库员工
询问笔录、洛川风祥粮油杂粮批发门市食品经营一票清、晋州市状元面业有限公司小麦粉质检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义务未履行到位；

5. 的询问笔录1份、涉案食品验收入库员工
询问笔录、供货商洛川风祥粮油杂粮批发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涉案食品的购进来源、购销数量、价格的事实；

6.晋州市状元面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晋州市状元面业有限公司小麦粉质检报告复印件各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涉案食品的生产厂商是晋州市状元面业有限公司的事实；

7.洛川县沐品综合销售经销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进货查验义务未履行到位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的事实；

8.洛川县沐品综合销售经销部召回公告及张贴照片、召

回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食品进行召回的事实；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截止案件调查终结无行政处罚记录，属初次违法。

2023年10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延市市监罚告〔2023〕12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经营过氧化苯甲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面粉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当事人未能第一时间提供涉案食品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违反了该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涉案食品的进货来源。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且能够在第一时间开展食品召回及整改自查相关工作，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也没有收到涉案食品的不良反应报告。同时，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当事人并无行政处罚记录，此次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属初次违法。参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陕

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第一条“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5.货值金额较小；6.及时改正；7.危害后果较轻。”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1377.1元；
- 3.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缴款识别码”到代理银行营业网点缴款（详见《缴款人办理非税缴费业务操作指引》）。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延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